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3,903,314元增加至404,593,314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343,903,314股增加至404,593,314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由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

要的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金额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同时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新增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